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华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大华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大华股份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大华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华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华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8-6 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大华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大华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大华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大华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大华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大华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大华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一）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2.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有关事宜。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以公司总股本3,326,264,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4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801,629,761.3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股本3,274,649,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 3.10138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015,594,194.60 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以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3,274,649,3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8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250,916,066.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其中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5.657 元/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行权/解锁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行权/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或以 202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其中“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值）。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行权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考核期业绩完成率（R）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完成率	R≥100%	100%>R≥90%	90%>R≥80%	R<80%
R 对应的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扣非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100%；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100%。3、公司根据业绩完成率 R 的指标，确认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为：激励对象所持的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R 对应的系数。

根据大华股份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62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87.39%，当期业绩完成率（R）为 249.69%，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比例/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00%。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

根据大华股份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除 451 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皆为 C 档或 C 档以上，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行权和解锁条件。

2. 本次行权/解锁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的规定及大华股份出具的说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3,7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0,184,927 份，行权价格为 15.657 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7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62,48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锁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尹梦琦

2024年6月19日